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利霞女士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制定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3)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计划推出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4)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5) 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